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院院務會議準則

111 年 0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(核定本)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智慧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服務、輔導。
 - (二)院務相關會議準則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系、所及學院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系、所會議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五)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三、 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各系(所)專任教師推選二人，並由各系(所)系務會議中推選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系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依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。
- 四、 院長為院務會議之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如未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院務會議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託為代理人。

前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五、 議案之表決，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，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：
 - (一)舉手表決。
 - (二)投票表決。

議案之表決，以表決時會場內之出席人數之多數為可決，可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為否決。表決方式以舉手或投票為主。

當採正反兩方分立表決時，以人數多的一方為可、否之議決，不表示意見、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。

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，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；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。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
議案表決之結果，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。
- 六、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